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三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鹰建设”）、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南方”）、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文安设计”）分别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宝鹰建设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：GR201644203767；发证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日；有效期为：三年。

2、中建南方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：GR201644200603；发证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5日，有效期为：三年。

3、高文安设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：GR201644201453；发证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1日；有效期为：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6日